

訴願人 謝蕙蘭

訴願代理人 吳展旭律師

連星堯律師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 108 年 4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830013172 號、第 10830139951 號、第 1083014061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為○○精品旅館(下稱○○旅館，經登記為一般旅館業)之負責人，○○旅館前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房客於其營業場所內持有毒品，經觀傳局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7845 號函通知○○旅館，該旅館業已列入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所列特定營業場所，請該旅館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配合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
- 二、嗣○○旅館於 108 年 3 月 7 日 16 時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社子派出所(下稱社子派出所)會同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實施臨檢時，於其 303 號房查獲房客(下稱房客 1)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臺北市政府以彭君「坦承經詢旅館櫃檯人員即有配合之『小蜜蜂』送毒品至旅館」，○○旅館人員知悉有人在旅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為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以 108 年 4 月 2 日府觀產字第 10830140611 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 1)對訴願人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又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靖紀組於 108 年 3 月 7 日 20 時 10 分許至 108

年3月8日凌晨間，指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等持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108年聲搜字第000217號搜索票，對○○旅館為搜索，於其210號、211號房查獲房客4人(下稱房客2)持有、施用第二級毒品MDMA、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毒品，臺北市政府以房客使用之電子磅、分裝袋係自○○旅館包廂抽屜取得，旅館走道及包廂皆充斥毒品氣味且旅館大門須由內部人員協助開啟方能進入為由，認○○旅館人員知悉有人在旅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即另以108年4月2日府觀產字第10830139951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2)對訴願人處50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裁處書1及裁處書2，認○○旅館人員並無開啟房門檢查之權力，尚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之情事，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故意將108年3月7日同一日之臨檢、搜索結果故意分兩次移送，臺北市政府分別以裁處書1及裁處書2處罰，有一事兩罰、違反比例原則等情形，爰於108年5月1日經臺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

三、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於108年3月28日對○○旅館為臨檢，於該旅館211號、302號房共查獲房客4人(每房各2人，下稱房客3)有施用第二級、第三級毒品及研磨愷他命工具(盤子、卡片)等，臺北市政府以房客坦承研磨愷他命工具係由○○旅館提供，○○旅館並於櫃檯下方設有臨檢燈開關，於警察臨檢時會提醒房客藏匿毒品、注意毒品味道等，其主動提供施用毒品輔助器具、容留他人在內施用毒品、協助躲避警方查緝，屢次明顯知悉並幫助旅客於旅館內吸食毒品，且未通報警察機關，情節重大，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第9條規定，以108年4月2日府觀產字第10830013172號裁處書(下稱裁處書3)對訴願人處100萬元罰鍰，並勒令○○旅館歇業。訴願人不服裁處書3，認裁處書3之裁處理由與事實不符，

○○旅館並無主動提供施用毒品輔助器具等情事，其未通報警察機關並無故意或過失，且裁處 100 萬元罰鍰及勒令歇業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爰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臺北市政府向本部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內在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負責人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第 1 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二、次按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第 14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 1 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 3 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 2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

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 3 年。」則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特定營業場所，即係指自本辦法施行日之前 3 年內，即 104 年 12 月 12 日起，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業務之營業場所，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為書面通知後，即負有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措施之義務，如其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並得分別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令其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另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11 條規定，「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知悉，指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為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所確知。（第 1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規定裁罰前，應為確實之查證。（第 2 項）」、「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情節重大之認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施用或持有毒品情事之嚴重性。二、違反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或第 3 項通報義務之次數。三、知悉者之職務層級及人數。四、群聚施用或持有者之人數。五、營業場所之規模。六、違反本辦法所定毒品危害防制義務之情形。」，是特定營業場所人員是否「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通報及其情節輕重之認定，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就個案之客觀事實綜合判斷，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視需要自行訂定相關裁罰基準，查臺北市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即訂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事件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下稱臺北市裁罰基準），依該裁罰基準附表 2 項次 5 之規定，特定營業場所人員知悉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處理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其情節

重大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 1 年 6 個月以下或勒令歇業：1. 第 1 次處 10 萬元罰鍰至 50 萬元。2. 第 2 次處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3. 第 3 次以上處 1 百萬元」。

三、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四、本件訴願人所營○○旅館係經營住宿業務，其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於營業場所經查獲毒品，符合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所定要件，且經觀傳局以 107 年 10 月 23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76017845 號函通知訴願人，○○旅館業已列入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1 條之 1 所列特定營業場所，請訴願人自 107 年 12 月 13 日起配合執行相關毒品防制措施，是○○旅館屬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所定特定營業場所。

五、裁處書 1、裁處書 2 部分：

(一) 依裁處書 1 所載之違法事實，係○○旅館於 108 年 3 月 7 日 16 時 10 分許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臨檢時，經查獲房客 1 於其 303 號房施用毒品；裁處書 2 所據違法事實，係○○旅館於 108 年 3 月 7 日 20 時 10 分許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時，經查獲房客 2 等 4 人於其 210 號、211 號房持有、施用毒品。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下午 16 時 10 分許對○○旅館所為臨檢，係於經○○旅館現場負責人高○○同意後在場陪同實施之臨檢，且於當天下午實施臨檢之警員於社子派出所對房客 1 製作調查筆錄之開始時間為 18 時 55 分，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8 年 3 月 7 日 20 時 10 分許開始之搜索，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而執行，該次搜索應係於同日下午之臨檢結束後，因不同事由發動之行為，此

有臨檢紀錄表、108年3月8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0830088392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附卷可稽。是訴願人主張裁處書1及裁處書2係因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就108年3月7日同一次搜索行為所得結果分別移送，致有重複處罰之情形，應無可採。

- (二) 次查該房客1於接受警方調查時，表示其取得毒品之來源係「108年3月7日9時許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號○樓○旅館向不知名小蜜蜂購買」、「是透過旅館內的電話向櫃檯人員詢問會有配合的小蜜蜂將毒品送來旅館」，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年3月7日調查筆錄附卷可稽，另房客2等4人於接受警方調查時，表示「電子磅3個及分裝袋1批並非我所有，是旅店包廂抽屜取得」、「○○旅店走道及包廂都是毒品味道」，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08年3月7日18時55分許製作之調查筆錄附卷可稽。○○旅館經指定為特定營業場所後，揆諸上開說明，自應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各款規定執行防制措施，然其108年3月7日下午及晚間分別有人於其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事實確實存在，且房客1及房客2既係透過其櫃檯人員協助聯繫取得毒品及相關輔助工具，應可認定其從業人員知悉有人在旅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其從業人員於下午之臨檢及晚間之搜索前均未通報警察機關，難謂無故意或過失。
- (三) 至訴願人主張臺北市政府分別作成裁處書1及裁處書2違反比例原則乙節，因○○旅館係於臺北市政府分別進行之臨檢及搜索行動中，分別經查獲有違反本條例第31條之1第3項之行為，臺北市政府作成裁處書1及裁處書2，業審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臨檢紀錄表、偵訊筆錄及相關扣案證據等，並參酌臺北市裁罰基準附表2項次5之「第1次處10萬元罰

緩至 50 萬元」、「第 2 次處 50 萬元至 1 百萬元」規定，以最低之罰鍰額度分別處罰鍰 10 萬元、50 萬元，並無違誤，是裁處書 1 及裁處書 2 應予維持。

六、裁處書 3 部分：

裁處書 3 所據違法事實，係○○旅館於 108 年 3 月 28 日 13 時 20 分許受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臨檢時，經查獲房客 3 等 4 人於其 211 號、302 號房持有、施用毒品。且房客 3 等於接受警方調查時，表示「我們進入旅館時，櫃檯人員會提供研磨盤及研磨卡給我們看我們需不需要，還有警察上門時會致電告知我們提示將毒品收好」、「櫃檯有打電話跟我們說現在有警察要臨檢，請我們要把東西(意旨：毒品)藏好」、「櫃台有打電話通知我們樓下有警方，並且跟我們說警方如果進來不要開門不要吸毒讓味道飄出來」，並證稱「之前就有聽說○○旅館可以施用毒品」、○○旅館大門設有暗鎖、從外面打不開，要由旅館內透過旅館人員確認身分始能進入等，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108 年 3 月 28 日偵訊筆錄 4 份附卷可稽。綜上所述，○○旅館反覆遭查獲有人於其營業場所施用或持有毒品，其多數從業人員對投宿之房客會提供施用毒品輔助器具，不僅未通報警察機關，尤會以暗鎖、電話通知等方式協助房客逃避警察查緝，揆諸上開說明，依本辦法第 11 條各款所列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情節重大認定應注意事項，足認已達違反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所定情節重大之程度。裁處書 3 依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後段規定，並參酌臺北市裁罰基準附表 2 項次 5 之「第 3 次以上處 1 百萬元」規定，處罰鍰 100 萬元並勒令歇業，並無違誤，是裁處書 3 亦應予維持。訴願人主張裁處理由與事實不符，○○旅館未通報警察機關並無故意或過失，且裁處 100 萬元罰鍰及勒令歇業違反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尚無可採。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